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出售並終止其精密零件加工設備製造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出售並終止其企業融資、證券投資及投資顧問服務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終止其精密零件加工設備買賣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大陸之物業發展範疇。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8至64頁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淨值報表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作出適當重新分類。

董事會報告

(續)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3,643	36,417	36,102	48,478	132,606
除稅前溢利／ (虧損)	(36,902)	(76,692)	(39,826)	12,793	41,584
稅項	(435)	612	(140)	(1,988)	(6,060)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37,337)	(76,080)	(39,966)	10,805	35,524
少數股東權益	—	—	82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 淨額	(37,337)	(76,080)	(39,884)	10,805	35,524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68,417	186,123	266,960	289,137	465,016
總負債	(14,303)	(40,952)	(46,612)	(23,649)	(238,566)
資產淨值	154,114	145,171	220,348	265,488	226,450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由「Pacific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易名為「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

董事會報告

(續)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年內之變動詳情及有關變動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百慕達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行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百慕達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有約17,872,000港元儲備可供向股東分派。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94,471,000港元可以繳足紅利股份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約19%（二零零三年：33%），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額約18%（二零零三年：21%）。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約6%（二零零三年：1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額約6%（二零零三年：9%）。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威女士(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劉繼承先生(副主席)

林君誠先生

張天佑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寧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國雄先生

劉文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劉靜妍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1)條，周威女士、黃寧女士、劉文德先生、盧國雄先生及林君誠先生須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盧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將不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9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所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遵照該條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黃寧女士	公司	141,712,500	32.71

附註：該等股份權益由Victory Rider Limited持有。黃寧女士全資實益擁有Victory Rid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寧女士被視作擁有所有Victory Rider Limited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遵照該條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實體獲取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公司股東接獲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Victory Rider Limited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而Victory Rider Limited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控股股東。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Victory Rider Limited	(i)	公司	141,712,500	32.71
黃寧	(i)	公司	141,712,500	32.71
Kistefos Investment A.S.	(ii)	公司	62,400,000	14.40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黃寧女士為Victory Rider Limited實益擁有人。有關黃寧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ii) 據董事所深知，Kistefos Investment A.S.由Christen Sveaas先生實益擁有85%權益之A.S. Kistefos Traesliberi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續)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未有按特定任期委任外，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然而，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核數委員會

本公司之核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國雄先生及劉文德先生組成。核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覆檢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安達信公司負責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現將退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威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